

为用于个人消费、公司经营等，女子四年间申领信用卡10张，累计透支68万余元。

8月21日，北京青年报记者获悉，北京二中院终审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冀某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6万元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。

女子冀某于2008年至2012年间，先后申领光大银行信用卡、招商银行信用卡、民生银行信用卡、中信银行信用卡、兴业银行信用卡、交通银行信用卡、中国银行信用卡、华夏银行信用卡、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、平安银行信用卡，并透支上述信用卡资金使用，甚至多次违反国家规定，通过第三方通联支付公司或者自有公司刷POS机套现的方式支取大额信用卡资金，用于个人生活消费、公司经营以及用于归还其他银行信用卡欠款。各银行对冀某先后多次采取多种方式的有效催收，冀某未获各银行许可，每月仅归还几元至几百元不等的远低于最低还款额的小额欠款。2015年2月9日中国银行员工报案，截至案发，冀某使用上述各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本金共688 223.92元，欠款均未归还。

北京市东城法院一审认为，冀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申领信用卡后恶意透支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刑罚处罚。故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冀某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6万元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，分别发还各被害银行。

后冀某以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银行资金的目的，客观上未逃避银行催收，一直在归还透支款项为由提起上诉。

北京二中院经审理查明，冀某无稳定的收入来源，其经营的两家公司亏损且纳税处于非正常状态。其经济状况决定了其并不具备大额信用卡透支的归还能力。

2008年至2014年间，冀某先后申领十余张信用卡，长期持卡用于个人消费，通过名下公司申领的POS机自收自支进行套现等各项支出，仅此涉及的10张信用卡透支累计高达68万余元，冀某在巨额透支信用卡时就存在公司经营异常，其并非因为经营失败导致失去归还能力，而是在透支前就根本不具有还款能力和保障。

法院认为，冀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信用卡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且诈骗数额巨大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故终审裁定驳回冀某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文/北京青年报记者 宋霞